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馮忠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14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下午7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東北向西南沿濱海路1段行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濱海路1段與臺61線橋下道路交岔路口時，因違反號誌管制，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朱時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60,32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46,520元、零件313,800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80,14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1 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8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
09 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1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
1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3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4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5 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

16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
1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汽車理賠
18 申請書、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鋁圈修配工作單、維修照片
19 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第10頁至第29頁），
20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
21 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8頁），又原告自陳
22 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80,144元，未逾行政院所
2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計算之數
24 額，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
27 實。是被告既有上開駕駛行為之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毀損間
28 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29 付280,144元。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
07 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經10
08 日，於000年00月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43頁），則原告請求
09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4 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黃怡瑄